

洛
春
秋

邮路馆驿文化

《河南府志》第6卷记载：清代河南府各驿的经费，供给的仍然是银子，但因驿政腐败，出现不少弊端，自康熙十四年（公元1675年）开始，河南驿运设施和经费同时减少。

清代：邮驿制度的衰败与终结

记者 孙钦良

1644年，李自成率领农民起义军推翻了明朝的统治，同年清兵入关，建立了清王朝。在清朝初年，洛阳邮驿是慢慢恢复的，原因是李自成攻打洛阳时，对驿路破坏甚大，驿马全部散失，驿道路断人稀。

当时作为河南府所在地的洛阳，仍为东西交通之要冲，所设的驿站，自东向西依次为洛口驿、首阳驿、周南驿、函关驿、义昌驿、盖城驿，通往陕州境的依次为甘棠驿、硤石驿、桃林驿、鼎湖驿，至潼关驿进入陕西境。

《河南府志》第6卷记载：清代河南府各驿的经费，供给的仍然是银子，但因驿政腐败，出现不少弊端，自康熙十四年（公元1675年）开始，河南驿运设施和经费便同时减少了。

清代在豫西建有递运所，递运官府物资及军需物品。这种递运方式在明朝初年已经有了，清朝沿用了这一做法。递运所具体设置为：洛阳递运所、磁涧递运所、新安递运所、渑池递运所、义昌递运所、横渠递运所、七里递运所、硤西递运所、张茅递运所、灵宝递运所等——递运所可分流驿站运输业务，使官府物资流动得更快，且都设置在东西驿路上，使西安和洛阳的联系更紧密。

清政府还在河南府设置了急递铺，始设时间是雍正四年（公元1726年），一共设了26个急递铺，均以洛阳县为中心向周边辐射。通往偃师的总铺设于县治前方，白马铺在县治东20里，龙门铺在县治南20里，府店铺在县治东南60里。通往新安县的七里河铺在县治西10里，谷水铺在县治西30里。通往孟津的乾河铺在县治北10里，鹤店铺在县治北20里，凤凰铺在县治北30里。通往登封的桃园铺在县治东南10里，石坝里铺在县治东南13里。通往汝州的草店铺在县治南30里，彭婆铺在县治正南40里，白沙铺在县治正南70里。通往宜阳的负庄铺在县治西南50里，三山铺在县治西南30里。（据《古今图书集成》）

清代邮驿管理沿袭明制，归属中央兵部，任命官员7人，

主管全国驿道驿站，地方驿路省级的归按察使管理，州、县级的由州、县级官员兼管，偏远或要冲之地的驿路由驿丞负责。清代以前，多数朝代是“邮”负责传递公文，“驿”负责提供交通工具和食宿，二者虽然互为补充，但毕竟是两套组织系统。到了清代，这两套组织融为一体——驿站从间接地为通信使者服务，变成了直接办理通信事务的机构。这样一来，通信系统比先前简化了，也就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。

清代的通信速度超过历代。此前，驿马一昼夜能跑500里，而清代的马递一昼夜可行600里至800里。康熙平定三藩叛乱时，大军从大西南往京师送军事情报，路途有5000里之遥，快马传递9天可到，速度惊人。

如今，我们看电视剧时，都认为清朝皇帝勤奋，喜欢熬夜办公，其实他不是不想睡觉，而是坐在那里等驿报。他知道在漫漫驿道上，驿马正在飞奔，递送着关系国家安危的情报，作为皇帝怎好去睡觉？清代史料《平定准噶尔附论》中记载，乾隆每夜都要等驿马送军报，困了就假寐，啥时来了驿报，太监会立刻叫醒他。他一看驿报的标题，就知道要找哪位大臣商量，当这位大臣奉旨前来听命时，他早已看完驿报，准备拟诏书了。

若两天内接不到驿报，乾隆就会坐立不安，夜不能寐，这就像现在有人收不到短信就感到缺点啥似的。试想：当时若无快速驿传，乾隆便难以及时了解军情，马上作出决断，遥控局势发展。

清代驿政苛刻，驿夫的生活非常艰苦，他们忍受不了，于是纷纷逃走。到了清代中晚期，河南府境内的驿站，除了周南驿、首阳驿、洛口驿还像点样子以外，其他驿站都很萧条，所剩役夫寥寥，驿马瘦骨伶仃，破烂的房屋，将要坍塌的马棚，奄奄一息的病马，构成一幅凄凉的场景。

不过，处于重要码头和交通枢纽附近的驿站还是挺热闹的。



清代驿站遗址（资料图片）

譬如光绪二十六年（公元1900年），八国联军攻入北京，隆隆炮声中，慈禧挟光绪皇帝出逃西安，于光绪二十七年（公元1901年）八月下旬起驾回北京，九月初五进入河南省境。时任河南知府的文梯，洛阳人称他为“巴结猴儿”，他为了奉迎慈禧，事先下令扩建周南驿作为行宫。慈禧入住后非常满意，一住就是8天，白天出去拜祭关林，游览龙门、香山寺、夹马营等古迹，晚上住在驿站里，听河南府官员汇报。

可是，在那个时代，再怎么扩建驿站，都挡不住火车、汽车的滚滚车轮，新的交通工具可以大批量地递送信件和运输物资，现代通信取代原始邮驿，已经成为必然。在新形势的逼迫下，清政府不得不开办新式邮政，光绪二十八年（公元1902年），洛阳第一所邮政局在老城北大街出现——延续数千年的邮驿制度，终于被现代通信所取代。

旧时洛阳的卖身契中，卖女子（女童）的多，卖男童的少，重男轻女思想在人契中最能体现。女子被卖后，往往受歧视，忍受着莫大的羞辱和痛苦，张张卖身契，尽是妇女泪！

民间契约文化

洛
春
秋

民间契约中的“卖身契”

记者 孙钦良文/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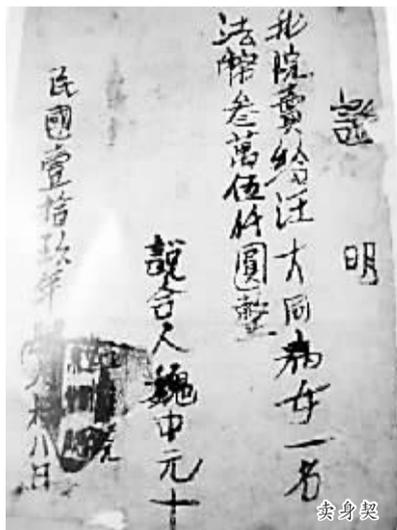
提到卖身契，此前有误解——影视剧中常有这样的镜头：卖身女遇到解救她的人，便如遇救星，解救者会将卖身契“刺啦刺啦”撕得粉碎，似乎从此与卖主再无干系。

其实，卖身契不是想撕就能撕的，民间不认可这种做法，民间契约的原则是守信，契约被撕掉了，其约束力还在。何况卖身契并不在被卖者手里，而是在出钱者手中，只有交了赎金，把卖身契还给被卖者，才可撕毁或烧掉。

旧时洛阳一带的卖身契，统称为“人契”，这是体面的叫法，实际上还是“卖身契”，但通常不这样称呼。“人契”这种叫法既区别于地契、房契，也婉转中听，彼此都能接受，且通常不写“人契”这个大标题，只在文字中体现卖人的内容。

卖身契不能随便立，要有证人，当事人要按手印，拿到银两后才算成交。证人一般是当地威信极高之人，可以作证，谁想赖也赖不掉的。影视剧中的卖身契，由被卖人交到解救她的人手里，这是违背事实的，是导演的臆造。

人口买卖，历朝历代都有，旧时公开买卖，要履行程序，现在却是人贩子偷偷地卖，采取引诱、拐骗等手段。奴隶社会时期，奴隶均可买卖，和卖物品没有多大区别，奴隶的价格往往抵不上一头牲畜。到了封建社会，人口买卖也很常见，即便到了民国时期，也



还有自卖自身的穷人，坐在集市上，头插草标，将自己出卖。

旧时民间买卖人口，均需立约，譬如有一份人契，订于清同治年间：“立卖契人吴某，今因困苦，将本身亲生女吴某某，年十七岁，凭中人杜某，卖与余老翁为妾。当下三面言明，身价银六百两整。俱已同兑清收讫。”

自卖之后，任凭将亲女领去，身（该女父亲）与身妻丁氏（该女母亲）永无异言，并议定永无来往看视等情。若身女干犯余宅家规，任凭家主处治，身不能干预。至疾病死亡，各听天命。若有勾串欺瞒情弊，惟中人杜某是问。恐后（空口）无凭，立此卖契为据。”

该契约的条件非常苛刻，可以听出卖方语气谦恭而急切，好像余老翁买了这个丫头，便是天大的恩赐。而其种种祈求之语，隐含着一种担心，担心余老翁不买此女，她便有饿死的危险。而且卖主反复强调，自收银两后，此女便与生身父母永无干系，做父母的不能去看望，此女将来无论疾病、死亡，都是天命所系，不能怪买主。若此女违反了买主家法，任凭人家处治。最关键的是，这份措辞严厉的人契，并无政府的监督和勘验，白纸上写黑字而已，若其间出了问题，譬如该女逃跑了，中人（中间协调人）脱不了干系——惟中人杜某是问！

由此看出，当时订立人契还没有立地契严肃，地契往往盖有官印，人契则很少经过官方，买卖双方为了逃税，往往私订契约，其中这个“杜某”既是中人也是保人，拿了说合费，就要负责任。所以有学者评价：“这是堂而皇之的残忍和剥夺！一个17岁的花季少女，就在这短短的几百字里改变了一生的命运！这个余老翁年龄有多大？大太太是不是省油的灯？余家还有几个妾？均不可知。这

个女孩子此后的一切都由天定。对此，人们会有各种各样的联想，不过在那样的时代，和吴姓女有同样命运的人还有多少，谁知道呢！”

过去，有的人家太贫穷，孩子很小便被卖了，不过要搞成变相卖身，立一纸婚书了事，如：“李某同妻某氏，今因家贫无措，情愿将自己亲生女子某某，年方3岁，托媒人某引就某宅，卖为养女，当日得受纹银若干，本女听从主人抚养，至长大之时，议配成人，终身使用。此女系某亲生，并不曾受人财礼及来历不明等事。如有此等，卖主承管，不干买主之事，今欲有凭，故立卖契，及本女手印一并为照。”这份契约与婚姻无关，却称为婚书，实则是人契，而且为了体面，把中间人称为“媒人”。旧时洛阳地区的人契中，卖女子（女童）的多，卖男童的少，旧时重男轻女观念在人契中最能体现。女子被卖后，往往受歧视，忍受着莫大的羞辱和痛苦，张张卖身契，尽是妇女泪！

洛阳民俗博物馆馆长王支援说，“人契”说穿了就是“活命书”，卖方在极端贫困中，为生存签下“活命书”，旨在找饭吃，让子女活命。对于卖方来说，这是耻辱；对于买主来说也不光彩，没见过买主拿着人契出来炫耀的。所以我市目前保留的人契很少，只有几份“珍贵”的清朝人契，成了研究清代人口买卖的重要史料。

副刊

投稿: zhout9461@sina.com

电话: 65233686